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實施要點

101.1.27 修訂校務會議通過

103.6.30 校務會議通過

學務-學務-02-09

壹、依據：

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貳、學生之獎勵與懲罰，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平等原則：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比例原則：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三、個別差異原則，學生之獎懲應審酌下列因素：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六）行為後之態度。

（七）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參、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

二、嘉獎。

三、小功。

四、大功。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肆、對於學生情節輕微之不當行為，學校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輔導與管教措施。

學校採取前項措施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警告。

~ 26 ~



三重商工
<http://www.scvs.ntpc.edu.tw>

活力．專業．多元．創新

New Taipei Municipal San-Chung Commercial and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校址：24162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02-2971-5606

二、小過。

三、大過。

四、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學校為前項各款之懲罰措施，應列舉事實敘明理由，並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小過以上懲罰措施之通知，並應以書面為之。

伍、學校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其任務如下：

一、訂定或修正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二、審議學生大功、大過及特殊獎懲案件。

三、研擬或審議其他有關學生獎懲事宜。

獎懲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陸、獎懲會委員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一、行政代表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其中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教師代表。

三、家長代表。

四、學生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為一年，並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學生代表應優先自學生自治組織成員中遴選，並應先取得法定代理人或家長之同意。

委員因故出缺時，校長依本點第二項規定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

柒、獎懲會會議由學務主任召集，生輔組長為執行秘書。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懲會委員處理獎懲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捌、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案件，應秉公正、公平及不公開原則。

重大懲處案件應於開會前三日通知議處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到場陳述意見

並得以書面為之。

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玖、嘉獎、警告、小功、小過之獎懲措施應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後，由學務處核定。

大功、大過及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之獎懲措施，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議決。

前項獎懲決議應作成決定書，記載事實、理由、獎懲依據及結果，報請校長核定，後執行。但大過以上者，應以書面通知受懲罰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

第三項之獎懲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對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退回獎懲會覆議，如經獎懲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維持原獎懲措施時，校長得敘明理由後逕為核定並交付執行。

拾、本要點之獎懲事項，學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相關資料之責任。

拾壹、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學校應訂定改過及銷過相關規定。學生已改過及銷過者，應於學生之懲罰紀錄加註銷過字樣，其紀錄不登載於學生成績通知單。

拾貳、受獎懲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對於所受獎懲，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害者，得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應於獎懲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